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6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19,3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钛业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4)、《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钛业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钛业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0.00万元增加至479,300.00万元。除前述事项外,钛业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3-72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2023年6月2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8月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3-03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5日(周二)15:10-16:40。

届时公司董事长李路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桂洁女士,董事会秘书黄靓雅女士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6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确保半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披露日期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 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半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5日 (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半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6日(星期三)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光华先生,独立董事凌春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剑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1025116

邮箱:gyir@raycloud.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3-4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5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z7BNdQpA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本公司定于2023年09月05日(星期二)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5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胡煜斌先生,独立董事陈志铭先生,财务总监王珉先生,董事会秘书蔡全胜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5日 (星期二)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z7BNdQpA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本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92-5826220

传真:0592-5826223

邮箱:wangwx@xmgw.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巨潮资讯网、公司网站、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业股份”)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5,000	35,000	2023年9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此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6月30日,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本计划规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月数除以十二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合计2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235,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9月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0,000	-35,000	1,23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1,260,000	0	161,260,000
股份合计	162,530,000	-35,000	162,495,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7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欧迈斯”)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32,400万元的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所涉及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095880791L;

3、法定代表人:关赛新;

4、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699号;

6、注册资本:251,275.68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71.6345%
2	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975.68	28.246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	0.1194%
合计		251,275.68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051.28	562,194.47
负债总额	265,688.01	320,869.26
其中:银行贷款	105,857.78	120,822.56
流动负债	259,142.47	314,616.78
净资产	245,363.27	241,325.21
	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056.76	620,617.59
利润总额	3,474.90	-63,028.67
净利润	4,122.52	-62,760.19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

3、债务人: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324,000,000.00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324,000,000.00元;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55.00	169.91%
担保总余额	45.88	141.73%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8月30日起增加东莞证券、第一创业为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240020:华宝医药生物混合A)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公司网址:new.dgzq.com.cn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30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8月30日起增加陆享基金、招商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山西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东莞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第一创业、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阳光人寿为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019029:华宝医药生物混合C)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3398816

公司网址:www.luxxfund.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6)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7)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8)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公司网址:new.dgzq.com.cn

(9)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公司网址:www.gszq.com

(10)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1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1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1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15)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www.sinosig.com

(16)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30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30日起,增设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 本基金将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个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原有份额调整为A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9029”,基金简称为“华宝医药生物混合C”。

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C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5%
大于等于30日	0%

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

二、C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 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机构

目前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C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C类基金份额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 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

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后续增加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的销售机构, 将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公示。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fsfund.com) 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附件:《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如下:

基金合同中,通篇删除“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订后表述
二、释义		新增: 59.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个类别。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0.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1.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2.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变更收费方式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 ……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